

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、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20 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理工大樓 1 樓 A16-104 多功能視聽教室

主席：唐榮昌學生事務長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李君翎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# 貳、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

建議人	建議事項	回覆/執行情形
蘭潭國樂團 團長 翁莉晴	主旨：天花板漏水 近期是梅雨季，經常會有突然的大雨導致團室淹水進而導致樂器泡水。之後會有樂器修繕的經費問題希望可以在近期解決。就算是暫時性的修繕也可以。	漏水處已請廠商檢視，會先做暫時性處理。整體修繕進度會以文字回覆國樂社。另轉達社團輔導人員在暑假下雨期間能定期協助檢視社辦情況。 <b>執行情形：照案辦理。</b>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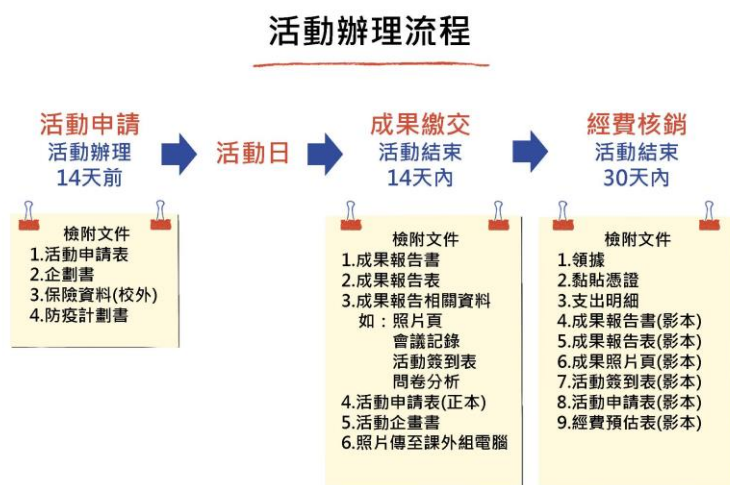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特別提醒事項

- (一) 近日發現有社團私下處理電源影響公共安全，依據本校蘭潭校區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原則，提醒各社團**禁止私接電源、插座及使用非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**，視情節輕重處以口頭、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辦，請各位同學遵守相關規定勿觸法。
- (二) 自 110 年開始為使學生愛護公共空間及物品，**每年補助冷氣(空調)及吊扇之修繕費上限為 5,000 元，並以社團辦公室為單位**，超過上限後之修繕費社團需自籌一半經費(由社團補助款扣除，2 個以上共用辦公室之社團採平均扣除)。
- (三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外組至新民校區值班為每週二及四上午時段，辦公地點位於學務辦公室，有業務需求之同學可於該時段至辦公室洽詢。
- (四) 111 年 10 月 1、15 日(星期六)辦理「社團簡單不簡單」研習，課程內容為社團營運及評鑑資料準備，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陳明國老師、靜宜大學王秀蓮老師、UNSDGs 國際專案評估高階認證講師吳宗泰老師及建國科技大學林株啟老師，已於 9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出席。
- (五) 111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為本校 103 週年校慶活動，亟需協助活動之志工及服務隊，請有意願協助活動之社團至課外組辦公室登記，各社團協助課外組所辦理任何活動者，皆可加平時評鑑分數。

- (六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課紀錄簿已投遞各社信箱，若未拿到請告知承辦人員，「指導老師簽名」欄應請**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勿蓋章**，否則該次出席費不予計算，並一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。
- (七) 尚未繳交 111 學年度交接清冊紙本之社團，請於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繳交給各屬性承辦人員存查。
- (八) 111 年度校內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等第及評鑑建議於 6 月 17 日民雄學務組網站公告；請蘭潭及新民校區**請特優社團於 10 月 5 日(星期三)指派代表參加自治幹部座談會進行頒獎**。
- (九) 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請同學做好戴口罩、落實肥皂勤洗手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速就醫。社團注意事項及防疫計畫書請見課外組防疫專區網站([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ct/conten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66394](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ct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66394))。

## 二、社團活動申請流程及事項

### (一) 活動辦理流程：



2021.10

- (二) 活動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或更改日期者，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，若未告知者，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。
- (三) 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 表格(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)，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。
- (四) 繳交活動成果時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，未符合規定者，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，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 5 分。

- (五) 社團及系所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，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(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)，繳交『活動申請表』在所附之企劃書裡，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『編列』保險經費，並註明投保(或預計投保)之公司。
- (六) 各類表單核章後請至本組領回，另為讓社團了解活動經費額度補助狀況，活動申請表上皆會備註目前該社團已補助經費及補助額度上限。
- (七) 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，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性質、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，投保「意外傷害險」、「旅行平安險」或「場地責任險」等有關之保險商品。

### 三、社團場地/器材管理

- (一)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生餐廳 1 樓及 2 樓場地以及烤肉場之借用，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管理，請有需要借用場地之社團或系所直接向該單位申請。
- (二) 鼓勵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優先使用戶外活動廣場。
- (三) 請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，請逕至本組網頁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系統」申請並完成借用，另因場地有限，各班級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，鼓勵系所、班級及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，避免搶借情況發生。
- (四) 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 7 天及 4 個場地(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借用)，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：
  1. 使用日當天，需至本組辦理『登記』並押證件(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)，有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(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)。
  2.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，主動要求本組人員檢查，有借鑰匙及配件另歸還之，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。
  3. 申請成功後『活動因故取消』時請務必於活動日前一天線上取消。
  4. 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借用地點：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；  
所有器材借用地點：蘭潭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(五) 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，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，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區域張貼海報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，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。

### 四、社團教室管理及設備修繕

- (一) 自 110 年開始為使學生愛護公共空間及物品，每年補助冷氣(空調)及吊扇之修繕費上限為 5,000 元，並以社團辦公室為單位，超過上限後之修繕費社團需自籌一半經費(由社團補助款扣除，2 個以上共用辦公室之社團採平均扣除)。
- (二) 若社團有設備需修繕登記，請至本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後送交社團承辦人員。
- (三) 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，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，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(若至自動斷電時間，請記得關開關)，各社團於夜間離開時，請務必隨手關閉走廊及樓梯電燈以免浪費能源。
- (四) 為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，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，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，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，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(含走道)打掃整潔。
- (五) 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勿遮蔽或張貼。
- (六) 各社團若有報銷之物品，請勿擅自丟棄，務必告知本組，由本組彙整並會同資產管理組處理後續事宜。
- (七) 因近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造成用電過載引起跳電，若遇跳電請勿自行處理，應儘速向課外組承辦人員通報，若遇非上班時間請改向駐警隊通報。
- (八) 為節能減碳及保護學生安全，蘭潭校區社團教室管理原則規定，學生活動中心出入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2 時，若因故需延長使用，需於使用日期五天前填寫申請表送課外組核備。

## 五、社團相關活動/計畫預告

詢問單位	申請項目名稱	內容	經費	負責窗口
課外活動指導組	社評成績補助	特優	10,000-20,000 元	各承辦人員
		優等	5,000-10,000 元	
		甲等	5,000 元以下	
	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社評補助	依全校社評成績推薦參與全國社評者	8,000 元	
	代表本校參加彰雲嘉社評補助	依全校社評成績推薦參與彰雲嘉社評者	3,000 元	
	高教深耕計畫 D 主軸	長者服務-灣潭社區發展協會(中埔鄉)	長者服務-	
長者服務-嘉園巷弄長照站(林森校區)			3,000 元 (本年度額度已額滿)	

詢問單位	申請項目名稱	內容	經費	負責窗口
		長者服務- 中山巷弄長照站(民權路)	5,000 元 (本年度額度已額滿)	
		特色服務學習- 弱勢學童課輔及課後活動	3,500 元 (本年度額度已額滿)	
		校園環境教育特色活動- 到校服務	6,000 元 (本年度額度已額滿)	
		運用本校場域進行特色教學	6,000 元 (本年度額度已額滿)	
		辦理自然資源保育及永續資源利用宣導活動	每 500 人次補助 3000 元，最多 9,000 元	
清誠教育基金會	老人關懷服務, 依計畫書內容 給予補助	依內容給予補助	君翎姐	
	配合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計畫申請	5,000 元		
嘉新兆福偏鄉弱勢課輔計畫 (對外機構)	弱勢學童學期間課輔 (每年約 3-4 月申請, 7 月至 隔年 2 月執行)	每案最高可申請 20 萬元, 本校至多申請 2 案	雅雯姐	
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申請 (教育部)	配合教育優先區學校於每年 4 月初及 10 月初送課外組申請, 活動時間需 3-5 天。 (112 年寒假教優營隊請於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申請 資料)	每隊最高可申請 2 萬元	佳惠姐	
帶動中小學計畫 (教育部)	配合學校於學期中, 辦理 8 次 營隊活動(每年 11 月底送課 外組申請)	每隊最高可申請 3 萬元	佳惠姐	
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際體育活動	各系所辦理「全國性」校際體育活動, 上半年(1-6 月)活動於 3 月 31 日前申請, 下半年(7-12 月)活動請於 9 月 30 日前申請。	每隊最高可申請 5 萬元	君翎姐	
教務處	高教深耕計畫	特色週(依公告內容為主)	最高 2 萬元	教務處綜合 行政組高教 深耕計畫負 責承辦
	團隊輔導申請	依公告內容為主		
	通識課程申請	講師鐘點費(依公告內容為主)	鐘點費	
外部單位	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	以弱勢教育、偏鄉教育、與生態環保教育的服務性活動 (約每年 4 月申請)	每案最高贊助 5 萬元	自行送件



詢問單位	申請項目名稱	內容	經費	負責窗口
	戰國策智權	關懷偏鄉小學 (含育幼院及孤兒院) (約每年4月申請,7-8月執行)	依審查結果分配	自行送件
	卓氏基金會	對象:服務性社團,以公益服務為主。	依審查結果分配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
## 六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宣導

- (一) 社團同學訂購商品若有不便之時,可請課外組代收包裹,但不提供代繳費之服務,請各社團務必注意。
- (二) 依 111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各社團成績等第優先推派社團名單為:  
 優先推派參加 111 年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社團成果聯展之社團:蘭潭自然資源保育社(學術性)、湫音國樂社(學藝性)、蘭潭調酒社(康樂性)、蘭潭單車社(體育性)及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(自治性)。  
 優先推派參加 112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之社團:蘭潭咖啡研習社(學術性、學藝性)、蘭潭雲峰登山社(體育性)、蘭潭農藝志工隊(服務性)及蘭潭國樂團(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)。
- (三) 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,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,務必洽本組知悉,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。
- (四) 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:須於請假日前(最晚為請假當日)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,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。詳細請假規範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。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,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(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)。
- (五) 各社團之網頁或粉絲專頁為本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,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。
- (六) 各社團辦理寒暑假教育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及高教深耕 D 主軸之活動,本組將協助匯入課外活動資訊至學生歷程檔案,為利匯入資訊完整,請社長或活動總召留意以下注意事項:
1. 簽到表請參考本組網頁表單下載之檔案(需有學號及姓名欄)。
  2. 活動結束後請 E-MAIL 活動資訊 EXCEL 檔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。
  3. 因系統設計關係,需請學生先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內的歷程檔案做簡單登錄,否則無法匯入。

## 七、政令宣導

### (一) 不得主動發起勸募：

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學生會進行公益勸募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，僅能接受經費補助。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，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。

### (二) 酒精性飲品活動：

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，本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。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，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，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「喝酒請勿過量」及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，以及張貼宣導標語。

### (三)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：

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，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(含他人圖片)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。

### (四) 菸害防制宣導：

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，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，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。

### (五)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：

辦理活動在策畫、構想、舉辦時，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，留意安全，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。在文宣、海報、誓詞、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，留意勿產生性騷擾、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。整個活動期間，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，發現時應即時提醒、勸告、制止或舉發，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。

### (六) 申報免徵娛樂稅

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，需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，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。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。

(七)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」。

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，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。查詢程序完成前，可先行指導社團，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，將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，並無異議。

- (八) 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、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。
- (九)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如有規劃食宿或交通等活動項目，並向參加學生收取相關活動費用者。是否該當「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」之要件，進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而受罰？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倘其是以學生為特定對象辦理教育、非營利性、學習活動，與旅行業辦理觀光活動之目的、性質及操作方式等不同，即非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。故此學生校外活動即便未委由旅行業辦理，亦尚無牴觸上述相關法規。
- (十) 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，以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，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「教育宣導」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「政策與法令」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(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)。

肆、**建議事項**：( 惠請同學提問後協助填寫發言單，再繳交給課外組工作人員。 )

建議人	建議事項	回覆/執行情形
火舞社 社長 吳芊瑩	主旨：火舞社表演地點是否能夠在戶外活動廣場？ 1. 大型成果展等可以申請→戶外活動廣場 →安全措施會做好。 →安全滅火，急救措施會做好。 2. 平常練習 →地點盡量在烤肉場	業經 110-2 期初座談會提案並與火舞社同學討論並達成共識如下： 1. 社課：如有使用明火須至烤肉場，未使用明火則可借用戶外表演場。 2. 成果發表活動：可借用戶外表演場使用明火，活動前須公告周知並完備安全措施。

伍、**散會**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